

口頭質詢

二零零七年底，工務部門官員在回覆本人關於南西灣湖填湖問題時，斬釘截鐵表示再不會有任何的填湖計劃，可是語音方落，今年三月份便有 A9 地段之發展商連夜摸黑填湖，在短短一個星期內就填出數千平方米的土地，惹來了附近居民的譴責。就南灣湖畔 A9 地段之填湖工程，其侵佔湖面之行爲已在民間擾攘一段相當長的時間，問題卻終未有解決跡象。爲此，本人就南灣湖填湖工程向行政當局提出如下之質詢：

- 一． 二零零七年底，官員在立法會回覆本人關於南西灣湖填湖問題時，斬釘截鐵表示再不會有任何填湖的計劃，爲何卻又有發展商在今年三月份短短一個星期內連夜摸黑填湖填出數千平方米的土地？到底還有沒有過去若干年前已批准之填湖計劃尚待機而動？
- 二． 今年三月二十六日，土地工務運輸局向傳媒發出一份新聞稿，指南灣湖 A9 地段之填湖工程屬臨時工作平台。可是，同一機構稍後又肯定此一填湖工程是九一年已批給的，因而填湖工程是永久的而非臨時性的。到底這個填湖工程是「臨時工作平台」，還是屬永久性的建築用地？作爲政府主責部門爲何會出現如此朝三暮四之言論？是否有人須爲散播虛假訊息而承擔責任？
- 三． 據說此批准新填部份是 2004 年 11 月 12 日由前司長批准更改 A9 地段的規劃條件時所作出的。可是，翻查 2004 年的政府公報均無法找到有關批給消息，居民質疑此一批給是否合法？面對此一質疑，工務局一名廳長表示此僅爲調整已批給地段，根本無需刊登政府公報。此說是否屬實？本澳的土地批給，不論公開競投或免公開競投，均須刊登政府公報讓公眾知悉。而上述個案中明顯涉及調整地段用途（由商業大廈變成住宅用途）、批准擴大填湖（據當年批給 A9 地段時，確有一小 V 型不規則地段伸向湖中的，但與現時整塊向湖中填取之土地不論形狀與大小均有重大差別，其中包括原來突出湖面 9 米之不規則小 V 型頂部改爲拉平成整片突出於湖面之填地，且再增 2 米，變成突出湖面 11 米）、增加批地範圍（除了多填湖部份外，A9 地段向商業馬路一方之休憩區，民署以方便其施工爲由准其臨時佔用而向其發給臨時佔用公地牌照，即一俟工程完成或指定批給使用時間終結，就須終止佔用，交還居民使用。可是，該休憩區在新規劃中卻變成三層停車場，而休憩區亦將升到三層停車場之上，變相成了私人大廈的休憩空間。公共休憩區的用地被批准變身成了私人大廈之停車場用地），是否均必須經有關當局批准並且刊登於政府公報上？爲何有官員竟認爲對有關批准填湖範圍的擴大是無需刊登政府公報呢？若屬如此，公眾如何監察土地這種稀有珍貴的公共資源的批給和使用？

立法議員 區錦新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